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新疆永升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新疆永升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参加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局的伊犁州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产业园区危化品场地配套建设项目初设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伊犁州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产业园区危化品场地配套建设项目初设，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永升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4人，营业收入为1820万元，资产总额为247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永升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10日

